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28执恢66号

申请执行人吴作恩，男，1961年12月10日生，汉族，居民，住旬阳县城关镇小河北老干局家属楼二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6112103892。

被执行人马祥竣，男，1981年3月28日生，汉族，住旬阳县城关镇河北路200号，身份证号612429198103280014。

申请执行人吴作恩与被执行人马祥竣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旬阳县人民法院(2018)陕0928执50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的评估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小河北周家沟口山水家园1号楼(商品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共1100平方米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2075000.00元的基础上作调整，降20%即166000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祥竣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小河北周家沟口山水家园1号楼(商品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共1100平方米，起拍价为1660000.00元；竞买人交纳保证金数额为100000.00元，竞增价幅度为5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家	军
审	判	员	白	建	刚
审	判	员	刘	恒	宇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